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安

被　　告　張志明

　　台安瓦斯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柯文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0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肆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各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志明（起訴狀誤載為張志民）為被告台安瓦斯行之受僱人，被告張志明於民國109年3月1日中午12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欲倒車至水源路452巷33弄，本應注意車輛倒車時應注意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

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倒車至水源路452巷33弄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452巷33弄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因被告張志明前述駕駛疏失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右側髖臼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髂骨閉鎖性骨折、雙手、右膝、右小腿挫傷及擦傷、左膝、右踝擦傷等傷害，被告台安瓦斯行為被告張志明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亦應負責。原告受有以下之損害：㈠醫療費用230,429元；㈡看護費用115,200元；㈢生活輔助器具9,310元；㈣交通費用26,080元；㈤工作損失548,100元；㈥系爭機車修理費44,766元；㈦後續醫療費用110,995元；㈧慰撫金828,310元，共計請求金額1,913,190元。另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原告並沒有過失責任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車禍後原告並未領取任何強制責任險理賠金。為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13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無意見，就原告請求部分，被告除就生活輔助器具費用部分，認為無必要，及就慰撫金部分，認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外，其餘部分均不爭執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張志明為被告台安瓦斯行之受僱人，被告張志明上開過失行為，致原告受有右側髖臼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髂骨閉鎖性骨折、雙手、右膝、右小腿挫傷及擦傷、左膝、右踝擦傷等傷害。原告受有以下之損害，有本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刑事判決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被告對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不爭執，自亦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車禍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，有如前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上述車禍所受損害，自均屬有據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230,429元、看護費用115,200元、交通費用26,080元、工作損失548,100元、車輛修理44,766 元、後續醫療費用110,995元，既據原告提出相關單據及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函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，有該院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（見本院卷第505頁）為證，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請求上開金額之損害，均有理由。

2.生活輔助器具費用9,310元部分：依原告請求之細目，係住院之便盆110元、租借居家照顧床費用7,000元、續租居家照顧床費用1,500元、行走輔具單邊拐7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相關證物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1-295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車禍後之傷勢復原確有相關，故被告抗辯原告此部分支出無必要之詞自不可採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有理由。

3.精神慰撫金828,310元部分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，其中右側髖臼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髂骨閉鎖性骨折，傷勢甚為嚴重，且依原告所提臺中榮民璁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81-289頁），原告顯已進行多次手術，顯見原告之身體及精神，確實因前開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相當痛苦，爰審酌原告受傷程度，並參酌原告與被告張志

明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61-70頁），及被告台安瓦斯行為合夥之商業登記抄本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及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100,000元內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綜上以析，原告受有損失之金額合計為1,184,880元（計算式：230,429＋115,200＋26,080＋548,100＋44,766＋110,995＋9,310＋100,000＝1,184,880）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，即各自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共同給付原告1,184,880元，及各自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被告聲請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提出之攻擊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。惟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修理費，另本件曾送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，而曾支出訴訟費用，因此部分原告之請求均有理由，故仍應命此部分訴訟費用部分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八、結論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